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6年8月26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特别提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申报时间为工作日 9:30-12:00，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小石塘路 79 号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37-6202107

5、电子邮箱：KBC@kbcarbon.com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